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6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城市阜乐路909号公司四楼股东大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529,1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99,889	99.2200	是
1.02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61,574	99.3057	是
1.03	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77,700	99.3171	是
1.04	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48,581	99.2557	是
1.05	选举张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726,172	99.2560	是
1.06	选举张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3,694,795	99.222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成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61,261	99.3038	是
2.02	选举丁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68,021	99.3093	是
2.03	选举郭书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672,168	99.312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3,662,088	99.3045	是
3.02	选举张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3,689,586	99.32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孙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616,069	94,1943	
1.02	选举魏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600,756	94,90192	
1.03	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604,371	94,17176	
1.04	选举李延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676,762	93,91556	
1.05	选举张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683,363	94,46223	
1.06	选举张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611,906	94,16160	
2.01	选举王成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589,442	94,0032	
2.02	选举丁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596,202	94,06500	
2.03	选举郭书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599,349	94,07877	
3.01	选举张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589,269	94,00889	
3.02	选举张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616,767	94,19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6的所有议案,均通过逐项表决;

2.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为期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20亿元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62.64亿元(含本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及占净资产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79.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发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新材料”)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新材料”)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新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亿元。

辽宁金发新材料、宁波金发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外部审批程序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金发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同意宁波金发新材料持有的一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给银行,同时由金发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子公司金发生物新增担保额度2亿元,其中为宁波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公司对辽宁金发生物担保余额为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亿元;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66.54亿元(其中包含为新增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30.4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5.91亿元(其中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用于集团贷款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为15.9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辽宁金发生物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B93U3D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河湾新区盘锦区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法定代表人:林浩东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塑料材料等。

与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发新材料间接持股100%。

辽宁金发生物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金发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Y36586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肖生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澄源路168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塑料合金树脂及改性塑料、丙烯酸、氨气等。

与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持股比例3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源投资持有宁波金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持股比例91.9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发新材料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关联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保证人:珠海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内容。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2亿元整。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推选华永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静先生

2.监事会其他成员:魏明晖先生、孙静女士、李延明先生、张建勇先生、张金女士、王成国先生、丁鸿雁女士、邱书庆先生

其中,王成国先生、丁鸿雁女士、邱书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孙静	魏明晖 邱书庆
2	审计委员会	王成国	孙静
3	提名委员会	王成国	丁鸿雁 孙静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邱书庆	丁鸿雁 孙静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

2.监事会其他成员:张兴华先生、葛小菊先生。

其中,葛小菊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9月3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孙静先生

2.副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王成国先生、刘斌先生

3.财务总监:张建勇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金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金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金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副总经理王成国先生、刘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王振中先生: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济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科学学士学位。曾任公司海外市场重点客户经理,市场拓展部经理,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市场总监。

刘斌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洋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长。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17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529,1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176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6的所有议案,均通过逐项表决;

2.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529,1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176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6的所有议案,均通过逐项表决;

2.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9月6日、9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或未经过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近期及内外信息披露渠道未发现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838,753	99.9134	596,600	0.0835	21,723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457,229	99,3821	596,600	0.6961	21,723	0.0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中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